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松、刘世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4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4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9 |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1 |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2 |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4 |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5 |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6 |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6 |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7 |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23 |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7 |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 29 |
|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29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 行 | 指 |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879,96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3,561,958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 |
| 发行人、公司、建工 资源 | 指 |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源公司 | 指 |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
| 建工集团、控股股东 | 指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建工投资 | 指 |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建源咨询 | 指 |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绿色科创 | 指 | 北京绿色科创穗禾北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图灵益华 | 指 | 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图灵源耀 | 指 | 中科图灵源耀（青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润信绿色 | 指 | 润信绿色（厦门）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惠润信 | 指 |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建投资本 | 指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交易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股转系统、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君合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四舍五入或精确位数不同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松、刘世鹏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庆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首创环保配股、中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正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建工资源新三板挂牌、新疆大全新三板挂牌等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世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建工资源新三板挂牌、建工修复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汽蓝谷财务顾问、北汽蓝谷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盈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北汽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福田汽车之财务顾问、龙光控股公司债等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成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成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厦环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北汽蓝谷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建工资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吕佳、吕博、邵宇笛。

吕佳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鼎汉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金房暖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广厦环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地种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项目；华夏银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 2012 年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北汽蓝谷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持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北汽蓝谷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建工修复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商银行 2010 年可转债、太极股份 2019 年可转债；冠豪高新 2010 年资产重组、京能热电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太极股份 2013 年和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渤海活塞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渤海汽车 2018 年重大资产购买、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电太极豁免要约收购；福田汽车 2015 年公司债、中储股份 2018 年公司债；远特科技新三板挂牌、广厦环能新三板挂牌、建工资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吕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舍得酒业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中持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北汽蓝谷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肥城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厦环能新三板挂牌、广厦环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建工资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邵宇笛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银河公开发行可转债、华夏银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松元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建工资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BCEG Resources Recycling Co.,Ltd. |
| 证券简称 | 建工资源 |
| 证券代码 | 87466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953562798 |
| 注册资本 | 113,639,892 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琦敏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13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 挂牌（上市）日期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 目前所属层级 | 创新层 |
| 公司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101 |
| 邮政编码 | 100083 |
| 联系电话 | 86-10-82830350 |
| 传真 | 86-10-82830539 |
| 公司网址 | https://bcerr.bcegc.com/ |
| 电子邮箱 | jiangongziyuan@bcerr.cn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维红 |
|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 010-82830350 |
| 行业分类 |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
| 主营业务 | 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工艺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 |
|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股份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3,639,892 | 100.00% | 113,639,892 | 75.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37,879,964 | 25.00% |
| 合计 | 113,639,892 | 100.00% | 151,519,856 | 100.00% |

(三)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3,639,892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建工集团 | 65,000,000 | 57.20% | 国有法人 |
| 2 | 绿色科创 | 14,028,528 | 12.34% | 私募基金 |
| 3 | 建源咨询 | 10,570,748 | 9.30% | 合伙企业 |
| 4 | 图灵益华 | 7,218,549 | 6.35% | 私募基金 |
| 5 | 图灵源耀 | 5,052,984 | 4.45% | 私募基金 |
| 6 | 润信绿色 | 4,186,758 | 3.68% | 私募基金 |
| 7 | 建工投资 | 3,977,382 | 3.50% | 国有法人 |
| 8 | 国惠润信 | 3,604,943 | 3.17% | 私募基金 |
| | 合计 | 113,639,892 | 100.00% |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发生发行融资情况。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 序号 | 分红所属期间 | 分红实施方案 |
|----|--------|--------|
| 无 | - | - |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 序号 | 截止日 | 净资产(万元) |
|----|-------------|-----------|
| 1 | 2022年12月31日 | 12,079.68 |
| 2 | 2023年12月31日 | 42,590.25 |
| 3 | 2024年12月31日 | 48,257.06 |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95,792.49 | 81,016.13 | 76,603.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047.93 | 25,434.16 | 25,167.34 |
| 资产总计 | 121,840.42 | 106,450.29 | 101,771.03 |
| 流动负债合计 | 62,996.67 | 55,447.97 | 71,983.3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586.69 | 8,412.07 | 17,707.96 |
| 负债合计 | 73,583.36 | 63,860.04 | 89,691.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资产 | 44,807.02 | 39,471.85 | 9,072.87 |
| 少数股东权益 | 3,450.05 | 3,118.40 | 3,006.8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257.06 | 42,590.25 | 12,079.6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4,319.28 | 58,771.91 | 61,789.33 |
| 营业利润 | 6,558.45 | 7,489.29 | 3,232.99 |
| 利润总额 | 6,247.28 | 7,418.20 | 3,163.80 |
| 净利润 | 5,666.81 | 6,700.57 | 3,154.6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335.17 | 6,784.98 | 3,562.5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50.05 | 18,389.14 | -1,240.5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8.63 | 321.36 | -1,870.9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0.97 | -3,513.39 | -7,804.7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390.44 | 15,197.11 | -10,916.29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4,319.28 | 58,771.91 | 61,789.33 |
| 毛利率 (%) | 23.97 | 26.49 | 30.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335.17 | 6,784.98 | 3,562.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599.09 | 4,217.67 | 4,525.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2.66 | 30.42 | 52.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3.29 | 18.91 | 66.29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47 | 0.72 | -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47 | 0.72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1.25 | 1.14 | 1.25 |
| 存货周转率 (次) | 30.90 | 23.23 | 22.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50.05 | 18,389.14 | -1,240.5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1.32 | 1.62 | -0.1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8 | 4.64 | 4.87 |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121,840.42 | 106,450.29 | 101,771.03 |
| 总负债 | 73,583.36 | 63,860.04 | 89,691.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44,807.02 | 39,471.85 | 9,072.87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94 | 3.47 | 1.14 |
| 资产负债率 (%) | 60.39 | 59.99 | 88.13 |
| 流动比率 | 1.52 | 1.46 | 1.06 |
| 速动比率 | 1.48 | 1.39 | 0.99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8、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建投资本为公司股东润信绿色和国惠润信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润信绿色持有公司3.68%的股份，国惠润信持有公司3.17%的股份。

截至2025年6月5日，保荐人通过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建工修复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32,14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5%。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保荐人持有发行人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4 年 4 月 22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 年 4 月 2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 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建工集团、建工投资为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建源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绿色科创、图灵益华、图灵源耀、润信绿色、国惠润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基金编号 | 备案时间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1 | 绿色科创 | STL925 | 2021-12-16 |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1068893 |
| 2 | 图灵益华 | SXK726 | 2022-10-11 |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64052 |
| 3 | 图灵源耀 | SABM42 | 2023-09-21 |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64052 |
| 4 | 润信绿色 | SB4470 | 2023-07-04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GC2600011623 |
| 5 | 国惠润信 | SXY507 | 2022-12-22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GC2600011623 |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建工资源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2023年9月1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允许挂牌满12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4]0015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207 号）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208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89.33 万元、58,771.91 万元和 64,319.2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2.51 万元、4,217.67 万元和 5,335.1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

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4,807.0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7.9964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20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363.989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7.996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7.9964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4]0015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207）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208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2.51 万元、4,217.67 万元和 5,335.1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52.18%、18.91%和 12.6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运营经验、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工艺、模式创新与产业发展趋势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工艺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近年来，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相关法律、标准体系日益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引导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取消，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上下游产业发展波动引发的行业风险

公司立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领域，形成了“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

务-再生产品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作为建筑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其行业发展与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景气度高度联动。若上下游行业发展出现调整或周期性波动，可能会为公司所处的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城市化高速推进，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大幅增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需求持续扩大。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精细化处理的需求越来越多，对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面对不同建筑垃圾场景的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能否在处置工艺和处置设备方面保持竞争优势，以适应随时新出现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将成为企业未来业绩成长性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实力，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可能会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4、劳务机械供应风险

公司作为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的企业，各项目生产运营需对外采购劳务机械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劳务机械采购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1,620.15 万元、12,097.67 万元和 14,663.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6.97%、28.19%和 30.23%，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劳务机械成本主要由劳务机械服务商的人员成本和机械成本组成，人员成本受到项目所在地工资水平、员工所在城市的生活成本、法定薪酬福利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机械成本受工作时长、所需机械设备数量和种类等因素影响。若上游劳务机械市场供应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劳务机械服务商的人员和机械设备供应不足，或者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使得人员和机械成本大幅提升，则可能导致项目生产运营成本增加甚至无法正常开展生产运营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部分项目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主要付费方为地方政府城市管理及市容管

理部门,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后以投资建设运营模式与政府业主开展合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政府客户合作及续约情况良好,但不排除若合作期满后公司无法正常续约或合作期内终止的情形,若主要项目合作期满后无法正常续约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和再生产品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部分作业环节涉及大型设备,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制度,并对作业人员的具体操作实施严格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但公司仍面临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作业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带来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89.33 万元、58,771.91 万元和 64,319.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分别为 3,562.51 万元、4,217.67 万元和 5,335.1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增长,但 2023 年度的收入略有下降。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服务和产品价格变化、生产运营成本、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市场需求数量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生产运营成本增加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8%、25.89%和 23.6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和再生产品业务的价格和成本。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受行业监管政策、行业竞争状况、市场需求等多因素影响,成本主要受劳务机械、设备采购、直接材料、运输费、制造费用等

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减少等因素导致产品和服务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因劳务机械价格、设备采购成本、直接材料费大幅上升等因素导致产品和服务成本上升，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571.12 万元、51,591.46 万元和 51,50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2%、63.68%和 53.7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且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客户的经营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110005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4110025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2024 年度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进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

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人才培养、实施建设、运营管理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四) 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上市后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工艺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累计运营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40 余个,累计处置建筑垃圾超过 4,000 万余吨,再生产品应用 1,400 余项工程,再生道路材料铺筑道路长度超过 500 公里,再生骨料制品销售量超过 1,500 万平方米;公司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多品种、高质量的再生材料,真正意义上完成了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的闭环,为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持续作出贡献。

发行人秉承“让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发展理念，经过 10 余年建筑垃圾处置领域技术与运营经验的积累，构建了涵盖公司全业务条线、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字运营管理体系，包含自主研发核心设备、数字集成体系，持续驱动运营效率、提升生产服务质量，实现规模化、精细化、智能化运营管理，成为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积极助推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主参编各类国标、行标、团标、地标、导则 30 余项，已发布标准 20 项（包含 2 项国标，4 项行标），持续完善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的标准体系，有效推动我国建筑垃圾处置领域标准的确立，加快促进了行业绿色发展速度。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多项工艺经建筑垃圾处置行业权威组织部门鉴定为“国际先进”及“国际领先”水平。例如，建筑垃圾原位处置成套工艺经北京市住建委组织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工艺入选 2019 年生态环境部首批“无废城市”先进适用技术，并荣获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9 年科技进步奖。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经北京市住建委组织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模块化设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入选 2019 年生态环境部首批“无废城市”先进适用技术，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城镇装修垃圾综合处置成套工艺经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组织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复合分选综合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入选 2021 年北京市发改委创新型绿色推荐目录，荣获 2021 年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入选 2022 年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先进适用技术，荣获 2022 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一等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软件著作权 47 项。

本次发行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787.9964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海淀区和怀柔区临时处置设施增设装修垃圾处置线项目 | 4,458.42 | 4,458.4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2 | 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5,261.92 | 5,261.92 |
| 3 | 无锡新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 3,971.50 | 2,025.47 |
| 4 | 企业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 5,767.85 | 5,767.85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29,459.69 | 27,513.66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行业相关政策、人员构成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文件,了解发行人期后财务状况。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服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竞争趋势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成 诚
成 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松 刘世鹏
张 松 刘世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松、刘世鹏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松 刘世鹏
张 松 刘世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松、刘世鹏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张松、刘世鹏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保荐代表人 | 注册时间 |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 |
|-------|-------------------------------------|--|---|
| 张松 | 2020-11-18 | 主板 0 家 | |
| | | 创业板 0 家 | |
| | | 科创板 0 家 | |
| | | 北交所上市 0 家 | |
| | 承诺事项 |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否 |
| 承诺事项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否 | |
| 保荐代表人 | 注册时间 |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 |
| 刘世鹏 | 2022-01-05 | 主板 0 家 | |
| | | 创业板 0 家 | |
| | | 科创板 0 家 | |
| | | 北交所上市 0 家 | |

| | | | |
|--|-------------|---|---|
| | <p>承诺事项</p> | <p>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p> | <p>否</p> |
| | <p>承诺事项</p> | <p>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p> | <p>是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5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p>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